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针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他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董事冯洁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监事李兵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号），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0月28日起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

自查期间，另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存在股票买卖行为。经公司核查，3人均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其自查期间交易行为均系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自查期间，中介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自营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7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其中，公司董事马伟华先生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履行前述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增持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前述其他3名内幕信息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情人（庞启智、黄江岚、王腾达）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其余 68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其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股票买入行为，系公司在执行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该次股份回购方案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 7,238,804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400,002,812.9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号）、《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 号）。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

####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